

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是专门负责消防灭火、抢险救援的机构，下属共 11 个消防站，包括塞坝路、花地、水上、永庆、黄沙、中山六、中山八、中南、多宝、大坦沙、西湾路消防救援站。

2. 人员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队人数共 414 人，其中包含在编人员 145 人，政府专职消防员 310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9412.61 万元，执行数 918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7%。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9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8691.24 万元，项目支出 492.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消防救援基础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各项经费保障了队伍正常履行职能，各队站正

常运作，满足了队员基本生活需求，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救援等多项重要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度区消防大队加紧消防器材配备和消防船只维修，逐步完成了大队部精品队站改造和大坦沙消防站开办，坚持开展消防巡查及安全宣传教育，全面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消防器材设备采购数量完成率达 100%。

2022 年度区消防大队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完成了可满足执勤训练、灭火救援、战勤保障等要求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采购工作，与 36 家采购供应商签订了装备采购合同，实现采购 4644 件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任务。

2、大坦沙开办进度完成率 100%。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消防救援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举行揭牌仪式，挂牌后即投入执勤使用，开办进度完成率实现 100%。大坦沙消防救援站位于桥中街道，占地 2981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289.9 平方米，地上共四层。该站以“防消结合”为导向，以提升消防救援人员专业素养，提升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为目标，以执勤、训练、宣教为主要功能定位。

3、大队部精品站改造验收合格率为 100%。

根据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改造相关验收流程要求，区消

防大队在 2022 年度完成了大队部精品站改造任务，并组织了改造成果验收，各项改造指标验收合格率为 100%。在完成验收手续后，区消防大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改造尾款。

4、全面显著加强消防基础建设水平。

2022 年度本项目从消防车辆救援装备采购和消防救援站建设两方面显著提高消防基础建设水平。一是进一步更新和加强消防车辆救援装备配置。在更新现有装备的基础上，通过多区域消防救援优质设备购置，提高消防车辆救援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二是显著加强消防救援站硬件配备。大坦沙消防救援站于 2022 年投入使用，荔湾区投入使用的消防救援站增至 11 个，区域消防救援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大队部精品站在 2022 年完成了改造，消防文化更加凸显，消防训练环境得到改善，消防人员工作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5、全年水上消防船无安全事故发生。

2022 年度本项目在维持水上消防船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消防船保险保障和维修工作，并按时完成了“穗消 06 号”消防船的更名任务。全年水上消防船运营良好，设备设施安全，各主力消防船均具有良好的操纵性和稳定性，在日常运营和执勤任务中均未发生安全事故。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度本项目不仅在硬件配备上显著提升了消防

队伍的硬实力，更在强化消防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方面着力提升消防队伍软实力。在软实力提升方面，一是通过对消防巡查人员的执勤经费补助，进一步增强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在做好消防安全墙面宣传的同时，依托新开设的大坦沙消防救援站全面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消防技能培训”和“消防管理培训”三大宣教任务，全面提升消防队伍救援实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辅助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在项目预算调控方面，部分预算由于 2022 年疫情影响未能按年初计划实施，项目未能及时调整部分预算资金额度及用途。在项目支付进度方面，部分预算由于项目招投标开展较晚等情况未能实现当年支付计划。

二是项目资金核算欠规范。在项目经费管理方面，项目并未建立辅助核算专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需从多个分散项目中获取。在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方面，项目费用核算欠规范，存在部分费用重复入账的情况。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未能有效覆盖项目主要经费范围。根据原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仅涵盖消防装备设备购置方面，未能涵盖消防站建设、

水上消防船维护、消防巡查及宣教等方面。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由于年初绩效指标设置经验不足，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专款专用率”、“预算执行率”等共性指标作为个性化成本指标和产出指标，指标设置规范性有所欠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性。

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在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时，应结合项目拟开展内容和预期目标全面编制项目预算，根据历史经验综合考虑项目预算明细和预期支付进度情况。在年中开展支付进度监控时，应及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调整项目预算额度及用途，对无法使用的预算额度及时调减。

二是提高项目资金核算规范性。项目应建立专项资金核辅助核算专账，清晰列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根据《广州市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坚持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的原则，根据当年工作任务、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做到资金使用安全、合法、合规。

2、着力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项目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荔湾区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的指引，结合项目

预期目标、项目拟实施内容、项目经费用途等情况设置清晰可操作的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经费使用预期绩效情况。

二是逐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区消防大队应定期组织消防业务绩效指标编制培训会，联合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从“财权”和“事权”相协调的角度出发理清绩效指标编制要点，既要充分掌握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含义和内容，更要结合项目预期目标逐步提高个性化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